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2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93號東超商業中心1004室，並於2017年2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郭志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6年2月3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1股股份獲按面值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以換取現金，彼隨後將該股份轉讓予郭先生。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訂立股份互換協議以實行部分重組，據此，本公司發行[編纂]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編纂]股股份乃按面值發行以換取現金，並入賬列作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本公司股東之組成載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待本公司[編纂][編纂]計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後，會將適當款額撥作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所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數目的股款，致使就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彼等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匯總時將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據此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入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除上文、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段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1957 & Co. (BVI)

於2017年2月4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於2017年2月28日，根據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1957 & Co. (Hospitality) HK

於2016年6月6日，1957 & Co. (Hospitality) HK的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增加至33,500,000港元(分為33,500,000股)。

於2016年7月21日，1957 & Co. (Hospitality) HK的股本由33,500,000港元(分為33,500,000股)減少至1,000,000港元(分為33,500,000股)。

竹壽司

於2016年7月19日，竹壽司的股本由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股)減少至1,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股)。

Bella Vita

於2016年7月14日，Bella Vita的股本由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股)減少至1,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股)。

MT HK

於2016年6月6日，MT HK的股本由4,200,000港元(分為4,200,000股)增加至7,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股)。

於2016年7月21日，MT HK的股本由7,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股)減少至1,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股)。

MT KLN

於2016年6月6日，MT KLN的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增加至13,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股)。

於2016年7月21日，MT KLN的股本由13,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股)減少至1,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股)。

權八

於2016年6月6日，權八的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增加至18,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股)。

於2016年7月21日，權八的股本由18,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股)減少至1,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股)。

安南(利園)

於2016年6月13日，安南(利園)的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

於2016年7月28日，安南(利園)的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減少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

安南小館

於2016年6月13日，安南小館的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增加至7,500,000港元(分為7,500,000股)。

於2016年7月28日，安南小館的股本由7,500,000港元(分為7,500,000股)減少至1,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股)。

家上海(香港)

於2016年11月16日，家上海(香港)的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增加至9,100,000港元(分為9,100,000股)。

於2017年1月6日，家上海(香港)的股本由9,100,000港元(分為9,100,000股)減少至100,000港元(分為9,100,000股)。

家上海

於2016年11月16日，家上海的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增加至9,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股)。

於2017年1月6日，家上海的股本由9,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股)減少至100,000港元(分為9,000,000股)。

北海井

於2016年12月31日，北海井的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股)增加至7,000,000股(分為70,000股)

1957 and Partners

於2017年6月30日，已向1957 & Co (Hospitality) HK配發100股股份及發行51股股份。

L Garden and Partners

於2017年6月30日，已向竹壽司配發100股股份及發行71股股份。

4. 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11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11月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議決(其中包括):

- (a) 自[編纂]生效後，批准及採納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當時現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編纂](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該等金額)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編纂]股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該等股份數目)的股款，以供於[編纂]配發及發行予於[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比例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現有股權而定，而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i) [編纂][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包括[編纂]及購股權計劃)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ii) [編纂]已獲釐定；(iii) 於本[編纂]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編纂]；及(iv) [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及概無根據[編纂]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上述各項條件須於[編纂]可能指定有關日期或之前達成，
 - (1) 按本[編纂]所載條款批准所述[編纂]及[編纂]；
 - (2) 批准[編纂]；及
 - (3)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批准[編纂]可接受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之任何修訂，並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行動。
 -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及部分股息分派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編纂]第23章規管的其他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特

別授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除外)，惟其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該授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最早者為準)；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其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6) 透過在董事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分段所述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總數，以擴大該項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5. 重組

就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有關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的詳情及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架構圖，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編纂]規定納入本[編纂]，涉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編纂]之條文

[編纂]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公司購回其在[編纂]的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重大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編纂]為第一[編纂]市場的公司進行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以普通股東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性授權或以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自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編纂]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編纂]所規定的結算方式在[編纂]購回其自身證券。受上文之規限，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任何購回可撥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或就購回的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編纂]。用於購買股份所須支付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資金，只可撥自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受公司法所限，購回亦可自資本作出。

(iii) 買賣限制

[編纂]公司可在[編纂]購回的股份總數為數目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緊隨購回後30日的期間(因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未經[編纂]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此外，倘購買價較其股份於[編纂]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編纂]公司禁止於[編纂]購回其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編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編纂]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編纂]亦禁止[編纂]公司購回其證券。該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進行證券購回的經紀於[編纂]要求時向[編纂]披露有關購回的該等資料。

(iv)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無論於[編纂]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會自動[編纂]，且該等證券的股票須註銷並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編纂]公司不得在[編纂]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編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編纂]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編纂]首次知會[編纂]的日期為準)及(b)[編纂]公司根據[編纂]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編纂]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編纂]公司不得在[編纂]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編纂]，[編纂]可禁止其在[編纂]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編纂]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均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編纂]匯報。此外，[編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編纂]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我們的董事已尋求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刻由董事基於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c) 購回的資金及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然而，我們的董事不擬在致令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該項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相應致令本公司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前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時。

我們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編纂]承諾，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編纂]而言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編纂]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編纂]項下的任何後果。倘任何股份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僅可在獲[編纂]同意豁免遵守[編纂]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一般認為此項豁免條文不會獲得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重大：






- (a) 不競爭契據；
- (b) 彌償契據；及
- (c) [編纂]。

2.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概要。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是由我們董事根據它們對我們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重要性釐定。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我們相信有關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35、36、39、 42、43及44	301894258	2011年 4月20日	2021年 4月19日
	香港	43	303928195	2016年 10月12日	2026年 10月11日
	香港	43	301922887	2011年 5月23日	2021年 5月22日
家·上海	香港	43	303148515	2014年 9月25日	2024年 9月24日
	香港	43	303929842	2016年 10月13日	2026年 10月12日
	香港	43	303929851	2016年 10月13日	2026年 10月1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43	304032954	2017年 1月25日	2027年 1月24日
					
	中國	35	9388673	2012年 5月14日	2022年 5月13日
	中國	36	9388674	2012年 5月14日	2022年 5月13日
	中國	39	9388675	2012年 5月14日	2022年 5月13日
	中國	42	9388676	2012年 5月21日	2022年 5月20日
	中國	43	9388677	2012年 5月21日	2022年 5月20日
	中國	44	9388678	2012年 5月21日	2022年 5月20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有關域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

域名	屆滿日期
www.1957.com.hk	2018年6月30日
www.sushitake.com.hk	2018年11月24日
www.gonpachi.com.hk	2018年6月10日
www.mangotree.com.hk	2018年7月12日
www.annam.com.hk	2018年6月10日
www.modernshanghai.com.hk	2018年6月29日
www.hokkaidon.com.hk	2018年11月3日
www.papermoonhk.com	2018年7月27日

該等網站的內容，不論是否已註冊或持牌，均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在若干情況下按相關服務協議規定或會終止。

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酌情花紅除外)如下：

<u>執行董事</u>	<u>酬金(按年計)</u>
郭志波先生	1,698,000 港元
關胤達先生	60,000 港元
劉明輝先生	1,098,000 港元
梁力恒先生	315,000 港元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在若干情況下按相關委任函規定或會終止。

根據相關委任函應付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如下：

<u>非執行董事</u>	<u>酬金(按年計)</u>
梁志天先生	無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酬金(按年計)</u>
侯思明先生	120,000 港元
吳偉雄先生	120,000 港元
陳錦坤先生	120,000 港元

我們全體董事受本公司購買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所保障。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及授出之實物福利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支付之薪酬總額及授出之實物福利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酬金(酌情花紅除外)及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作為董事)應收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3.4百萬港元。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前董事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i)因獲作為鼓勵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之獎勵或(ii)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之職務而獲支付任何金額。
- (iv) 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任何酬金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因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編纂]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編纂]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編纂]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編纂]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相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 (或視乎 情況而定， 註冊資本額)	概約 股權百分比
梁志天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	[編纂]	[編纂]
關永權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	[編纂]	[編纂]
郭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編纂]股股份當中，[編纂]股股份由Sino Explorer持有及[編纂]股股份由通凱持有。Sino Explorer及通凱均由1957 & Co.全資擁有，而1957 & Co.由梁志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志天先生被視為於Sino Explorer及通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編纂]股股份由Perfect Emperor持有，而Perfect Emperor由關永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關永權先生被視為於Perfect Empero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編纂]股股份由P.S Hospitality持有，而P.S Hospitality由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被視為於P.S Hospitalit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及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個年度內與本集團進行的任何買賣。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編纂]「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免責聲明

- (a) 除「歷史、發展及重組」及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重組」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除「歷史、發展及重組」及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重組」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訂立並於本[編纂]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及

- (c) 除上文「-1.董事服務協議詳情」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合約)。

D.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藉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7年11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令參與基礎擴大，將能令本集團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鑑於董事有權視乎不同情況決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以及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且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編纂]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訂明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會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藉以令股份的市價有所增加，務求享有所獲授購股權帶來的裨益。

(ii) 參與者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
何顧問(不論是否專業人士)或諮詢人；
- (h) 已經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
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一名或
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
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被解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則作別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要約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按照董事有
關彼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的意見予以釐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但
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合共不得超
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
(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
款已經失效的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
的已發行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c) 在受限於上文(a)但不影響下文(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
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
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
過於批准該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根據購
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
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
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將包括(其中
包括)[編纂]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編纂]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
聲明等資料。

- (d) 在受限於上文(a)但不影響下文(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則於尋找有關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給予上文(c)所述經擴大的限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概況、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參與者之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闡釋，以及[編纂]第23.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編纂]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予各承授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人限額」)。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過個人限額，則必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過往已經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編纂]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編纂]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根據[編纂]第23.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v)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董(不包括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董)批准。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董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行使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1)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 (2)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均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均可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前提是彼已經於通函上列明彼擬如此行事。在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董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出現任何變動，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而該期間乃由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均須在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屆滿，並受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另行釐定及載述，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不得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編纂]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 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該日暫停辦理登記)重開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相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

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名稱作為有關持有人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止。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對「股份」的提述包括對本公司不時因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至我們公佈有關消息為止，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尤其是，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編纂]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編纂]首次通知[編纂]之日期)；及(bb)本公司須發佈其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編纂]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董事不得於董事根據[編纂]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刻內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提呈任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維持生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之日失效且不可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的情況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僱用之日後由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的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按適用者)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當中該終止僱傭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還款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的理由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起自動失效。

(xv)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或(2)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還款安排或和解協議；或(3)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之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因上述第(1)、(2)或(3)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還款安排時的權利

倘因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還債務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的條款(經作出必要的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正式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提呈有關計劃或安排，承授人將有權在其

後及直至有關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有關償還債務安排的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的購股權。受限於上述情況，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改的收購建議)結束日期或根據有關償還債務安排的權益相關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條文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明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屆時承授人將相應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之剩餘資產分派。受限於有關情況，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a) (xii)、(xiii)、(xiv)及(xv)分段經作出必要的修改後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之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於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相應告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b) 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時失效及作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倘符合彼等可能施加之有關條件或限制，則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將不會如此失效或作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股份數目或面值、購股權計劃之標的事宜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屬公平合理之相應變動(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彼於有關變動前享有者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iii)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變更；及(iv)儘管有上文(i)，任何由於發行具價格攤薄元素的證券(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所作出的調整應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數據的會計準則

所採用者相近的以股代息因數得出，而任何有關調整均必須遵守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函件所載的[編纂]第23.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v)任何調整均必須遵守[編纂]及[編纂]不時發佈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作出。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就資本化發行進行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編纂]有關條文之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必須經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所批准之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如此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發行有關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在任何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會維持生效，以致使行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定者得以生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加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之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及
- (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其他事項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編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關於[編纂]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均不得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改動。
- (c) 凡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之改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d)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任何經修訂條款均必須符合[編纂]第23章之相關規定。
- (e) 凡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改動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i) 須獲[編纂]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編纂][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按一般計劃限額發行之股份[編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編纂]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按猶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已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披露有關購股權之價值並非恰當之舉。任何有關估值將須按若干期權定

價模型或其他方法為基準作出，而其乃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可變因素。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可變因素。董事相信，按若干推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將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v) 遵守[編纂]

購股權計劃符合[編纂]第23章。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獲悉，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且開曼群島目前並無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

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交易將須繳納印花稅。目前，就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之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產生於或源自香港之股份交易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毋須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之股份轉讓於開曼群島支付任何印花稅。英屬處女群島並無徵收任何印花稅或類似票據稅，或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概毋須支付任何該等稅項，且本公司毋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法例規定自其可能作出之任何支付中作出任何扣除或預扣。不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有任何規定，(a)本公司；(b)本公司支付之所有股息、利息、租金、使用費、補償及其他款項；及(c)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變現之資本收益，均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之所有條文。英屬處女群島現時並無就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徵收任何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贈與稅。

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編纂]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3. 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梁志天先生、關永權先生及郭先生(統稱「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等將就彌償所涵蓋有關下文所載稅項、遺產稅及索償的申索，或直接或間接自該等申索產生而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訴訟、索償、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合理成本(包括法律費用)、費用、開支、罰款及本集團可能就以下各項合理妥為招致的其他責任)，作出彌償並於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作出全面彌償：

- (a) 任何索償的調查、評估或抗辯；
- (b) 任何索賠和解；
- (c) 本集團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約提出索償且裁決有利於本集團的任何法律訴訟；
- (d) 就任何索償執行和解或裁決；或
- (e) 本[編纂]「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性」及「業務 — 僱員」一節所披露稅務條例不合規事件。

4.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解決或受威脅或面臨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5. 發起人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保薦人及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編纂]科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根據[編纂]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乃獨立於本公司。

7. 開辦費用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7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將收到本公司支付的總額4.2百萬港元費用，作為其擔任[編纂]獨家保薦人的酬勞。

8. 專家資格

於本[編纂]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姓名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的近律師行	香港註冊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歐睿	獨立行業顧問
陳聰	香港大律師
江小菁	香港大律師
羅瑞貝德香港	稅務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9. 專家同意

上文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其同意，同意以其分別所示的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有關專家已於本[編纂]日期作出各專家聲明，以供載入本[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而概無有關專家於在本[編纂]日期仍然存續而整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b)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d) 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2017年5月31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權證；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編纂][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二十四(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12.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獲分開刊發。